

25580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35,000 元整

聲請人 鎮家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：洪銘璘

相對人 蔡輝陽

即債務人

為聲請發予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台幣(以下同)35,000 元整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- 一、緣債權人持有債務人所簽立之本票 4 紙(証一)，票面金額共計 35,000 元整，詎經聲請人於票載到期日(本票未載明到期日，視同見票即付)為提示請求付款時，相對人竟拒不支付，雖屢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- 二、查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
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附表：

序號	票 號	簽 發 日	到期日	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
1.	175067	108.03.26	未載	\$20,000.	108.03.26
2.	175078	108.04.16	未載	\$ 5,000.	108.04.16
3.	175083	108.04.23	未載	\$ 5,000.	108.04.23
4.	175091	108.05.20	未載	\$ 5,000.	108.05.20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証一：本票影本 4 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4 日

具狀人 鎮家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洪銘璘